

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无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8月16日以书面、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各位监事，监事会于2016年8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，实际出席监事5名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丽君女士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经认真审议研究，全体监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：

会议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〈2016年半年度报告〉及摘要》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